

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资规〔2023〕146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海口市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海口市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海府报〔2023〕12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0.6669公顷国有农用地（不含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

二、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公用设施用地（消防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变相开发房地产。因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

三、本次申请用地属于单独选址的划拨用地，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

别的通知》（财综〔2009〕124号）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四、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及时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